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5〕59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 订)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条 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意愿、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优势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三条 在现有师资力量、教室、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教学要求、保障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科学设置转专业条件,明确标准、科学考核,确保转入和转出质量。

第四条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二年

级本科学生。

第六条 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意志和行为习惯，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二）学习勤奋，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或志向；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在校期间未因转专业进行过学籍变动；

（五）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全部合格，通识选修课程除外；

（六）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在本班级的前60%（含），网络平台开设的必修课程除外；

（七）关于转专业报名人数，大学一年级控制在在本班级总人数的20%以内，大学二年级控制在在本班级总人数的10%以内，各班级转专业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超过上述比例的，按照学生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取足对应班级满比例人数为止。

第七条 在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基础上，因特殊情况申请绿色通道转专业的学生须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或因学业困难等情形，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复学后所在年级无原专业的；

（三）服兵役期满退役的学生。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对口单招、专转本、中高等职业教育分阶段培养、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等招生类型的；

(二) 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非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的；

(三) 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四) 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五) 法律或政策禁止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纪委机关、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对转专业工作各环节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和学校纪委机关监督。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统筹管理全校转专业工作，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组织制定和发布转专业工作方案、笔试和面试大纲。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办学资源等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大学一年级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总人数的15%，大学二年级各专业

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二年级总人数的5%，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统计均不包括第八条第（一）项中明确规定的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招生人数。各二级学院在转专业报名前要组织学生开展专题教育，鼓励学生利用图书馆“爱迪科森”、学生工作处的“霍兰德职业倾向问卷”等平台进行生涯规划测试，接受生涯规划的专业指导，帮助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

转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60%和40%。笔试重点考核专业的基本知识，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理工科接收专业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文科及其他类接收专业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面试包括专业测试和口语表达，各占面试成绩的50%，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面试大纲中的专业测试部分。

转专业报名通过审核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为面试，不需组织笔试。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秋学期结束前组织报名、春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网上公示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三条 转专业考核结束后，考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转专业成绩，如有疑义，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受理。成绩查询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名单（对照各专业各年级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按照总分排名由高到低录取）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天。

第十四条 公示拟录取名单时，学校同时公布转专业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转专业计划未完成的专业（笔试科目相同）。转专业调剂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不得超出计划录取人数。不得申请调剂的情况有：

- （一）笔试或面试缺考的；
- （二）已在拟录取名单中的；
- （三）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调剂的。

第十五条 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大学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需降级学习，如考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可替代学分比例较高，对后续学习影响较小，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降级学习，选择不降级的需向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须及时办理转专业学生有关手续。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则视为放弃，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的转专业程序：

（一）因病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交个人申请、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经学校指定的医疗专家和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转入其他专业（学生的高考总分+5分 \geq 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二）学业困难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交个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转入其他专业（学生的高考总分+5分 \geq 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因病或学业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30天内

受理一次，不可转入当年转专业考核有竞争性的专业（报名人数 \geq 计划录取人数）；

（三）复学后所在年级无原专业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四）退役后复学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期间，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已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的第一周为试读期，如不能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须在第二周内提出恢复原就读专业学籍的申请，逾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学分，符合条件的可抵认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对应学分。具体条件为：

（一）原课程与认定课程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比例达到70%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

（二）同学科专业课课程学分可抵认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学分不能抵认专业课程学分；

（三）原专业修读的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学分可抵认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补修方式：

（一）通识选修课程的补修，由学生在选课时选修；

（二）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程等，通过课程重修等方式补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2024〕47号）同时废止。